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连续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6.09	6.53	7.22%
上证指数（点）	3158.40	3217.96	1.89%
农林指数（点）	1143.54	1178.19	3.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3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19%

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股票收盘价为 6.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9 日）股票收盘价为 6.09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7.22%。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 1.89%，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涨跌幅为 5.34%；同期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累计涨跌幅为 3.0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涨跌幅为 4.19%。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指数（000001.SH）和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